

情况说明

原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第 7 项“主要原材料检测报告”的具体评分细则为：

- 1、欧松板（抽检）
- 2、正面锁（抽检）
- 3、三节轨（抽检）
- 4、PVC 封边条（抽检）
- 5、冷轧钢板（抽检）
- 6、钢架（抽检）

以上内容更正为：

- 1、封边条
- 2、水性油漆
- 3、网布
- 4、海绵
- 5、铰链
- 6、冷轧钢板

上海市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9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30	客观分	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30；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10%）。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将不予扣除价格。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业。
2	绿色采购	8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或其生产厂家（制造商）具有环境标志产品并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实木类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 （2）投标人或其生产厂家（制造商）具有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并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木家具（实木家具），软体家具（椅类），金属家具） （3）投标人或其生产厂家（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投标人或其生产厂家（制造商）具有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商品包装）证明性文件。 二、评审标准： （1）提供环境标志产品并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 （2）提供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并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 （3）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 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 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 45001 或 GB/T 45001），每项得 1 分，最高 3 分。 （4）提供绿色包装（商品包装）并附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

				注：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实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屏风隔断类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含安装)）（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缺项不得分。
3	人类工效学认证	1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或其生产厂家（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证书。 二、评审标准： 提供有效期内人类工效学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屏风类，桌台类，椅凳类，柜架类）（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4	类似业绩	2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类似项目业绩指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须提供合同、验收证明（能够证明本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及资金往来凭证的原件扫描件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最多提供 2 个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2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5	产品设计	15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人的具体情况，从产品外观、色彩、五金配件以及原辅材料等方面提供符合采购人工作性质及工作环境的家具产品设计方案，并提供产品的彩色照片或插图，产品设计方案应根据本项目情况量身定制，应体现产品外观的设计细节。 二、评审标准： （1）产品外观设计 0- 3 分； （2）产品色彩设计 0- 3 分；

				(3) 产品五金配置 0-3 分； (4) 产品原材料选用 0-3 分； (5) 总体设计评价 0-3 分。
6	样品	15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本项样品的实际呈现情况，包括样品的质量、工艺、外观、细节、配件、环保特性等给予综合评价。 二、评审标准： （一）序号 2 办公桌 2 本项最高 8 分： 1.制作工艺的精湛程度，易清洗抗污程度（2 分）。 2.样品的规格、款式的响应程度（2 分）。 3.结构实用性及安全性（2 分） 4.总体设计评价（2 分）。 （二）序号 16 办公椅 2 本项最高 :7 分： 1.制作工艺的精湛程度，易清洗抗污程度（1 分）。 2.样品的规格、款式的响应程度（2 分）。 3.结构实用性及安全性（2 分） 4.总体设计评价（2 分）。 注：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7	主要原材料检测报告	3	客观分	1、封边条 2、水性油漆 3、网布 4、海绵 5、铰链 6、冷轧钢板 以上原材料检测项目详见“七、检测要求”，每项提供一份完整的检测报告得 0.5 分
8	主要产品成品检测报告	2	客观分	1. 办公桌 1 2. 文件柜 1 以上成品检测项目详见“七、检测要求”，每项提供一份完整的检测报告得 1 分
9	项目进度及实施方案	5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项目进度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进度计划安排、供货期、安装调试工期、对应实施方案等，评审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对 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 生产进度计划方案 0-2： (2) 安装调试工期方案 0-1 分： (3) 进度保证措施 0-2： (4) 未提供进度及实施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10	货物配送及管理措施	0-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货物配送及现场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运输配送、清点查收、保障措施、安全保障等，评审委员会根据具体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 产品包装方案 0-2 分： (2) 配送与清单查收方案 0-2 分： (3) 保障方案 0-2 分： (4) 未提供配送及管理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11	安装调试及优化方案	0-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须就本项目明确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方案是否与采购需求相对应，安装工序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的安全措施是否考虑周全；结合图纸与相关设计方案是否能提出合理优化等，评审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 产品安装方案 0-2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0-2 分： (3)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0-2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或方案完全不匹配的，得 0 分。
12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案	0-2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须就国家和上海市现行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规程对本项目确立验收标准，明确验收内容、验收标准等明确是否由国家计量质量检测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 验收方案 0-1： (2) 验收保证措施 0-1 分。

13	售后服务方案	0-5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 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备品备件供给、数量、价格及优惠程度；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售后服务方案 0-2 分； （2）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0-2 分； （3）售后服务体系及人员配备 0-1 分； （4）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	--------	-----	-----	--